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規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桃園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承勳

電話：(03)3298600分機20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309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延長「擬定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時程容積獎勵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均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7年2月7日
文 第 011 號

1. 刊令網站 第1頁 共1頁

= mail 呂知各合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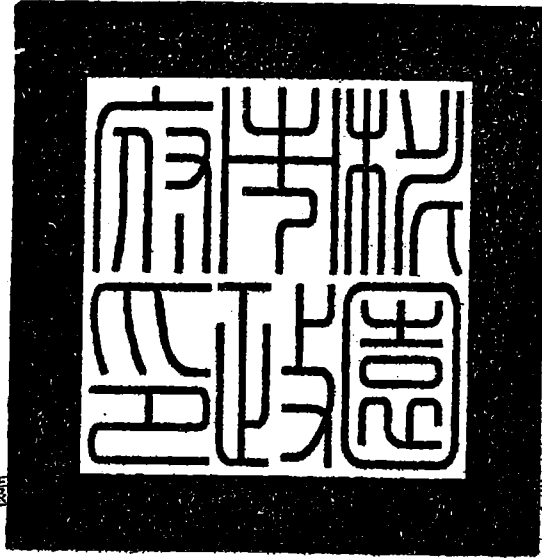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蔡錦殿 7/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3099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「擬定桃園縣桃園
新時程容積獎勵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更新時程容積獎勵延長自107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日止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時程容積獎勵額度依照「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」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